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程宗玉先生、张经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选举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了解程宗玉先生、张经时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程宗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张经时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建平先生、李鹏志先生、李冬先生、彭银利女士、袁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徐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李鹏志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聘任李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彭银利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端木梓榕

于海涌

周 到

2018 年 9 月 11 日